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現載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4	12,376	8,368
銷售成本		(2,649)	(4,269)
毛利		9,727	4,0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14	1,159
行政開支		(29,563)	(25,740)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之款項減值虧損		—	(69,621)
為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 按金減值虧損		—	(15,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0,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6,40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994)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 的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7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9,98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虧損		(16,185)	(175,718)
財務成本	6	(1,929)	(3,627)
除稅前虧損		(18,114)	(179,345)
所得稅抵免	7	1,161	—
期內虧損	8	<u>(16,953)</u>	<u>(179,34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11)	(175,5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2)	(3,780)
		<u>(16,953)</u>	<u>(179,345)</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0.96)</u>	<u>(13.07)</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虧損	<u>(16,953)</u>	<u>(179,34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公平值變動	(3,038)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49)</u>	<u>6,87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787)</u>	<u>6,87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2,740)</u></u>	<u><u>(172,47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86)	(168,6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54)</u>	<u>(3,780)</u>
	<u><u>(22,740)</u></u>	<u><u>(172,47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66	3,442
土地租賃預付款		4,433	4,544
投資物業		275,381	279,052
無形資產		10,604	10,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1,87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4,961	302,722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		101	102
存貨—原材料		409	480
合約資產		2,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7,647	21,312
應收貸款	13	24,889	25,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56	4,564
本期稅項資產		—	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816	96,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75	43,270
流動資產總值		175,498	191,646
資產總值		470,459	494,36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4	174,490	161,152
儲備		58,804	74,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294	235,7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31)	(6,073)
總權益		226,963	229,6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7,926	40,834
遞延收入		4,874	5,090
遞延稅項負債		40,100	42,3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900	88,30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741	13,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114,841	125,818
合約負債		3,986	—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17	2,781	2,816
流動稅項負債		34,247	34,554
流動負債總額		160,596	176,399
總權益及負債		470,459	494,368
流動資產淨值		14,902	15,2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863	317,9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114)	(179,345)
折舊	739	2,2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4	2,029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 款項減值虧損	—	69,621
就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減 值虧損	—	15,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0,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6,40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9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9,983)
其他經營業務	4,723	7,44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98) (12,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墊支貸款	(14,749)	—
退回貸款	14,749	—
其他投資活動	82	(4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2 (4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籌措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623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11,062)	(8,46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8,85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338	—
其他融資活動	(1,929)	(3,434)
	<u>347</u>	<u>(10,13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47	(10,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1,769)	(22,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4	2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3,270</u>	<u>37,86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1,875</u>	<u>15,09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1,875</u>	<u>15,0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8樓18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不同產品的貿易、開發軟件、提供維護服務及出租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約16,953,000港元及12,198,000港元。該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董事已採納或正在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成本；及
- (b) 本集團已透過抵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獲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816,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2,667,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措施及在評估本集團流動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到期時能夠履行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價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項，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若干其他新訂準則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和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若干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允許下，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所有調整已於本期間期初之累計虧損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權益投資列賬。

(b) 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而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淨額。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規定確認自應收賬款初始確認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及下文所列附註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分類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4,871	4,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1,312	21,312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5,221	25,221
結構性存款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564	4,564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投資 重估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1,093)	—
將非買賣股本投資從 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u>1,093</u>	<u>(1,093)</u>
影響總額		<u>1,093</u>	<u>(1,093)</u>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u>—</u>	<u>(1,093)</u>

附註：

- (a)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戰略用途長期持有之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下，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約為4,871,000港元之資產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約1,093,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亦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有關之累計公平值儲備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以往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合約現金流並不僅包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入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影響。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共無重列，即一如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呈列者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以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a) 來自公共採購業務的收入

於過往報告期間，來自提供公共採購服務的收入通常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這通常與貨品或服務移交或提供予客戶的時間一致。

由於並無識別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標準的合約，來自提供公共採購服務的收入現時於收取代價且代價不可退回，以及貨品或服務已轉移至客戶且本集團不再有履約義務時確認。

(b) 來自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銷售軟件、授權使用其開發軟件及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於過往報告期間，來自銷售軟件的收入通常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這通常與貨品移交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一致。來自授權客戶於特定期間使用其開發軟件及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收入將隨時間確認。

銷售軟件及授權使用其開發軟件的合約通常分多批交付，例如交付軟件、安裝服務、培訓服務、維護及支持服務、保修服務及軟件升級服務。該等服務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識別標準，因此作為獨立履約義務列賬。在此情況下，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該等價格並非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計成本加利潤進行估算。來自上述各項服務的收入將於履約義務獲達成時隨時間確認。

倘銷售軟件的合約包括上述服務，軟件收入現時於軟件移交及獲客戶接納時按時間點確認。

倘授權使用其開發軟件的合約包括上述服務，來自權利的收入現時隨時間確認(倘有關權利不可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區分)。否則，來自權利的收入於軟件移交及獲客戶接納時按時間點確認。

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收入將繼續於服務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及外幣換算儲備之影響：

	對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外幣換算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671	26	697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468	56	1,52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而對累計虧損／外幣換算 儲備作出之調整	<u>2,139</u>	<u>82</u>	<u>2,22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0	45	1,2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9	37	996
	<u>2,139</u>	<u>82</u>	<u>2,221</u>

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以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2,081	2,0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818	(5,174)	120,644
合約負債	—	5,034	5,034
累計虧損	7,266,725	(1,180)	7,265,5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73	(996)	5,077
外幣換算儲備	152,075	45	152,120

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期間及迄今對各財務狀況表項目之影響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如前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合約資產(附註)	2,205	(2,2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14,841	3,114	117,955
合約負債(附註)	3,986	(3,986)	—
累計虧損	7,280,590	683	7,281,2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31	604	6,935
外幣換算儲備	149,283	(46)	149,23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前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12,376	987	13,363
銷售成本	2,649	117	2,766

附註：

就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確認之合約資產為以往產生的合約成本，其相應收入並未確認。

就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確認之進度發票合約負債以往作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而作出之重新分類。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作出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表現評估，其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及經營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有下列四個經營分部：

公共採購	— 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貿易業務	— 買賣不同產品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開發軟件及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
租金收入	— 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該等業務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共採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006</u>	<u>—</u>	<u>4,649</u>	<u>4,721</u>	<u>12,376</u>
分部溢利	<u>2,084</u>	<u>—</u>	<u>3,229</u>	<u>4,414</u>	9,727
行政開支					(29,563)
財務成本					(1,9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14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之附屬 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u>73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8,11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9,696</u>	<u>2,267</u>	<u>3,816</u>	<u>275,797</u>	<u>291,576</u>
分部負債	<u>3,140</u>	<u>421</u>	<u>3,877</u>	<u>1,921</u>	<u>9,35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共採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部收益	<u>2,299</u>	<u>—</u>	<u>1,265</u>	<u>4,804</u>	<u>8,368</u>
分部溢利/(虧損)	<u>510</u>	<u>—</u>	<u>(751)</u>	<u>4,340</u>	4,099
行政開支					(25,740)
財務成本					(3,627)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 屬公司的款項減值虧損					(69,621)
就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支付的按金減值虧損					(15,00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0,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36,40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回撥					<u>9,98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79,3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9,884</u>	<u>10,197</u>	<u>2,057</u>	<u>279,419</u>	<u>301,557</u>
分部負債	<u>4,720</u>	<u>427</u>	<u>4,735</u>	<u>1,504</u>	<u>11,386</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25	1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	155	—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154	142
政府補助(附註)	71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46	—
雜項收入	263	819
	<u>2,914</u>	<u>1,159</u>

附註：政府補助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賠償開支進行財政補貼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助。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255	303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134
其他借款利息	674	1,190
	<u>1,929</u>	<u>3,627</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29	—
遞延稅項 — 中國	(1,790)	—
	(1,161)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故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43	1,394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833	11,1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4	853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29
總員工成本	15,610	15,42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69	64
折舊	739	2,2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	454	2,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經營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1,947	1,665

附註：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包括零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9,000港元(未經審核))，該金額亦計入單獨呈列之員工成本。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15,61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56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633,624,000股(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2,931,000股(未經審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6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港元(未經審核))。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u>4,197</u>	<u>8,873</u>
其他應收賬款	<u>4,066</u>	<u>2,548</u>
應收補償金收入	8,473	8,473
應收補償金收入撥備	<u>(8,473)</u>	<u>(8,473)</u>
	<u>—</u>	<u>—</u>
貨物預付款	68,168	72,598
貨物預付款撥備	<u>(68,083)</u>	<u>(68,884)</u>
	<u>85</u>	<u>3,714</u>
其他預付款	14,466	12,107
其他預付款撥備	<u>(6,811)</u>	<u>(6,835)</u>
	<u>7,655</u>	<u>5,272</u>
按金	<u>1,644</u>	<u>905</u>
	<u>17,647</u>	<u>21,31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對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間／年度初	84,192	98,726
期間／年度撥備	—	38,961
金額撇銷	—	(43,297)
回撥	—	(10,183)
匯兌差額	<u>(825)</u>	<u>(15)</u>
於期間／年度末	<u>83,367</u>	<u>84,192</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公共採購服務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172	2,332
91至180天	263	57
181至365天	235	—
超過365天	2,527	6,484
	<u>4,197</u>	<u>8,873</u>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10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經審核))之貸款，其中已作出10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經審核))之累計減值。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及有關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合作安排。根據合作安排，獨立第三方已承諾聘用本集團進行採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量不低於人民幣950百萬元，協定服務費率為1.5%。該安排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24,88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21,000港元(經審核))為無抵押、每月按0.5%至0.6%計息(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經審核))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約4,14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11,000港元(經審核))來自一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擁有多數股權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有關結餘已償還。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	<u>(18,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 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 股0.1港元)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0.01港元)		13,429,312	134,293
股份合併	(a)	<u>(12,086,381)</u>	<u>—</u>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每股0.1港元)	(b)	<u>268,586</u>	<u>26,85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0.1港元)		1,611,517	161,152
就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每股0.1港元)	(c)	<u>133,380</u>	<u>13,338</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0.1港元)		<u>1,744,897</u>	<u>174,4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生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合併為2,000,000,000股及1,342,931,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237港元發行268,586,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約36,448,000港元（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約34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0.1港元發行133,38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42,667	45,638
其他借款	—	8,407
	<u>42,667</u>	<u>54,045</u>

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741	13,2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41	4,8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222	14,412
五年以上	18,963	21,618
	<u>42,667</u>	<u>54,045</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4,741)</u>	<u>(13,211)</u>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37,926</u>	<u>40,834</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5.39%	5.39%
其他借款	不適用	30%

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部份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之部份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69	171
應付票據(附註b)	94,816	96,080
應計開支	7,092	9,760
保證金	675	2,077
預收款項	830	5,450
其他應付賬款	9,191	10,184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	2,068	2,096
	114,841	125,818

附註：

- (a)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內付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5天	169	171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約96,08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約48,04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到期，而其餘應付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

17.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或押記以下資產，作為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所授出信貸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樓宇	1,522	1,587
土地租賃預付款	4,534	4,646
投資物業	236,417	279,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71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租金	416	3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816	96,0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42	2,598
	<u>341,947</u>	<u>389,201</u>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無形資產	8,057	8,164
進一步向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20,385	20,657
	<u>28,442</u>	<u>28,821</u>

20.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89	1,89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1	549
	<u>5,370</u>	<u>2,441</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所磋商之租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72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4,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614	7,61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2	5,915
	<u>13,616</u>	<u>13,533</u>

2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僅指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開發和運營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平台、國有企業電子化採購平台和高校電子化採購平台。期內，繼續運營湖北省、海南省、內蒙古自治區、青海省等政府採購電子化平台，以及天津市採購管理平台，並完成了山東省威海市、湖北省襄樊市、湖北省荊門市等新客戶的政府採購交易系統上線工作，還實現了電子密鑰、電子簽章等增值服務，開始嘗試為供應商提供融資貸款等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負責建設的武漢紡織大學、華中師範大學等七所高校的採購系統開始運行，平台交易額超過2億元港幣。

本集團所開發的採購平台功能更加強大，使用平台的採購人數量和供應商數量均取得較大的提升，技術服務收入和增值服務收入同步增長。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的一座商業大廈，其所產生的持續性租金收入成為本集團的穩定現金流，繼續支持本集團的部分經營和發展開支。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集團期內收入為12,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368,000港元，上升4,008,000港元或47.9%。

此收入包括公共採購收入3,006,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24.3%；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入4,649,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37.6%；及租金收入4,721,000港元，佔整體收入的38.1%。

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2,6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269,000港元，減少1,620,000港元或37.9%。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技術人員工資、相關固定資產折舊、認證鑰及出租物業的水電費等。期內銷售成本下跌主要是因為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成本大幅減少。

3. 毛利

期內毛利為9,7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099,000港元，上升5,628,000港元或1.37倍。期內毛利率為78.6%，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49.0%，上升29.6個百分點。毛利上升主要是因為收入大幅地增加及有效的銷售成本控制。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9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59,000港元，增加1,755,000港元或1.51倍。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而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銀行及應收貸款利息增加。

5.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為29,5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740,000港元，增加3,823,000港元或14.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室費用、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6. 財務成本

期內財務成本為1,9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27,000港元，減少1,698,000港元或46.8%。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於期內並無產生利息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期內所得稅抵免為1,161,000港元。該抵免乃主要源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一座商業大廈的土地增值稅的可扣減額之增加。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為16,9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9,345,000港元，減少162,392,000港元或90.5%。此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因期內並無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1,87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270,000港元，減少11,395,000港元或26.3%。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198,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82,000港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47,000港元。

2. 資本結構

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470,459,000港元，權益總額為226,963,000港元，總負債為243,49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比總負債)為1.9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1)。流動負債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09: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1)。

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總額為341,947,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抵押，以獲取中國一家銀行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816,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於期末，該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2,667,000港元)；及銀行存款以作應付票據之抵押。

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8,442,000港元。主要是購買無形資產及向一家聯營公司進一步注資的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II) 其他事項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33,3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33,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行使，並且133,380,000股股份亦於同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74,489,725港元，分為1,744,897,25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51,725港元，分為1,611,517,25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出現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則可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3.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3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5,61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經選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希望藉此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5. 核數師變動

由於本公司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信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信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新購股權計劃10%之計劃上限(「計劃上限」)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合共174,489,725份購股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IV) 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加快了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的步伐，政府採購電子化平台是未來政府採購的發展方向。全國各地均已開始建立以政府採購、工程建設招投標、國有產權交易等為核心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除政府以外，高等院校、公立醫院、國有企業、社會組織也在開始嘗試使用電子化平台採購物資和服務。公司經過多年的品牌積累、產品研發和市場開發，在這類市場已經佔據了有利地位，這為集團業務的後續良性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自2018年開始，本集團立足於公共採購電子化的市場優勢，集中力量打造「政府採購交易平台」「高等院校採購電子化平台」和「企業採購電子化平台」三大拳頭產品，力爭快速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同時，通過交易系統滙聚各種交易數據，再通過數據清洗、加工和分析，為採購交易的雙方提供有價值的服務，包括供應鏈融資、採購信息定制、價格監測、投標協作、市場分析與諮詢等，利用大數據優勢，發掘更多的增值服務項目，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公共採購領域的領先地位。

當前，大型國有企業對電子化採購平台有強烈的需求，本公司正在參與制定《國有企業採購技術規範》，以便取得更多的行業話語權，並同步加強面向國有企業的推廣力度，預計國有企業的電子化採購業務將成為公司未來兩年的重要增長點。

企業管治

1.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吳永蒨小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決定不接受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黃欣琪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差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注意到出現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形，但鑒於本集團現行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協助下，由鄭今偉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察下，股東的權益將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本公司會於日後另擇合適並合資格的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黃欣琪女士因彼之其他個人承擔而提出辭呈，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將竭力儘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3.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陳利民先生及鄧翔先生，其中陳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鄧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5. 委任合規顧問

本公司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0條就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諮詢，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計兩年。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